

採購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

標的名稱：○○活動中心修繕工程

名稱或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電話	地址、住所或居所
申請人： 丙丁營造有限公司			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00號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王丙丁	女	55.03.23	02-345678 90	同上
代理人：				
他造當事人： 新北市政府○○局				新北市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代表人： 林成功	男			同上
代理人：				

申請人為「○○活動中心修繕工程」案件，因協議不成，爰依規定申請調解事：

請求

他造當事人應給付申請人工程款新臺幣 56 萬元。

事實

- 一、申請人參與○○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招標案，於 98 年 1 月 23 日公開招標，98 年 2 月 4 日正式訂立工程合約(如申證一)。
- 二、本工程已於 98 年 10 月已屆完工，為配合他造當事人辦理活動，在尚未驗收前即先行供他造當事人使用，惟他造當事人於使用期間，部分設備遭受不明人士破壞(如申證二)，經申請人修繕後，計增加工程費用 56 萬元(如申證三)，但他造當事人卻拒絕給付。

理由

- 一、本工程已達完工階段，且已申報驗收，惟因他造當事人要求先行使用，而未能辦理驗收，非可歸責於申請人，應由他造當事人負責。
- 二、本工程雖尚未驗收，然已交付他造當事人使用，他造當事人即負有保管之責任，而於此期間卻被不明人士破壞部分設施，申請人為如期驗收，遂主動進行修繕，但因而增加工程費 56 萬元。依民法第 50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工作毀損、滅失之危險，於定作人受領前，由承攬人負擔。」由此反面解釋，定作物已交付定作人使用，此危險

自應由定作人負擔。因而，本案所增加之費用係可歸責於他造當事人保管不周而造成，理應由其負擔全部費用。

證據名稱及件數

申證一：○○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合約書影本。

申證二：被破壞現場照片 3 幀。

申證三：工程費用明細表。

綜上所陳，敬請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公鑒

申請人	(簽章)
負責人或代表人	(簽章)
代理人	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1 日